

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倡议书

尊敬的投资者：

对于金融市场而言，谣言“猛于虎”，一句谣言的背后是无数的无辜投资者为此买单。在这个人人都是自媒体的大背景下，必须要加大打击谣言的力度，让造谣者有所忌惮。

编造传播虚假金融信息，是被我国法律法规严格禁止的行为。《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此类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便构成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为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科学消费理念，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根据基金业协会指示，我司会持续、逐步落实金融宣传相关活动，引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切实树立基金行业良好形象。

希望各位与我司一起，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为共建清朗网络空间尽一份力量！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